

民國史料叢刊

8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施政續編<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8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施政續編八二

五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琴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4.1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友音類

施政續編 教育類 目次

訓令頒發生產教育實施方案

附四川生產教育實施方案

訓令轉發教育部頒發新課程表案

附中學師範職業各學校學科目及自習時數表

訓令頒發中級學校課程進度預計表及實施表式

附表式及填法說明

訓令頒發第八屆中級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附第八屆中級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訓令頒發中級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條例

附成區中級以上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條例

訓令頒發修正獎助貧寒學生暫行條例

附成區中級學校獎助貧寒學生暫行條例

訓令飭各縣造報二十三年度預算案

附表式樣一紙

訓令各縣學糧一年兩征案

訓令各縣教育經費就預算內撙節開支案

訓令各縣禁止挪移省肉稅案

施政續編 教育類目錄

二

附收支處原呈

訓令規定各中級學校交代結算經費辦法案

訓令各縣慎保教育人員案

訓令各縣整頓各中級學校案

訓令各級教育機關嚴密清共案

訓令發布臨時教育會議議決案

附臨時教育會議紀錄

訓令各級學生不得參加各種黨派案

訓令規定女校學生制服案

訓令各校慎重招生案

訓令整飭各校學生課業案

訓令各校須行滿二十週案

訓令各校購備理化儀器案

訓令整頓小學案

訓令規定小學畢業會考案

通令各縣縣長各縣學產照規定投標競佃以杜土劣把持案

通令各縣縣長轉飭教科匯解正附肉稅概用現金案

通令各縣縣長省共立學校校長轉令各教育機關各學校人員以四事勉勵務宜整刷精神實行推進案

通令本部教建督查員及各縣縣長令發三種教育調查表式案

指令長壽縣長爲請核示教育經費收支員資格案

附原呈

指令墊江縣長爲請解釋教育行政會議委員任期案

附原呈

指令銅梁縣長爲轉呈小學教員獎金條例請備查案

附原呈

指令長寧縣長爲請核高小畢業會攷辦法案

附原呈

指令南溪縣長爲代征聯校解款不敷擬減縣攤解案

附原呈

統計圖

本軍成區各縣教育科等及中級學校分布圖

本軍成區教育經費百分比圖

本軍成區各級學校校數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級學生數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級學校經費數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級學校學生歲估費比較圖

施政續編 教育類目 錄

本軍成區中等以上學校校數百分比圖

本軍成區各縣縣教育經費暨縣地方教育經費數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縣教育開支經費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縣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經費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縣完全小學初級小學及私塾校數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縣小學校學生數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縣小學校學生數與人口數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縣每一小學教師教授學生數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縣小學學生歲佔費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縣就學兒童數與學齡兒童數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縣中級學校經費數及學生數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縣中級學校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縣中級學校學生數與人口數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縣中等學校每一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縣中等學校學生每生歲佔經費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縣職業教育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縣社會教育開支經費數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縣教育科長資格比較圖

統計表

本軍成區各縣官立中學校校長資格比較圖

本軍成區各縣二十三年度豬稅包額一覽表

本軍成區各縣二十三年度羊稅包額一覽表

本軍成區各縣教育經費一覽表

本軍成區各縣教育經費來源一覽表

本軍成區各縣肉稅附加一覽表

本軍成區各縣教育科長一覽表

本軍成區各縣完全小學統計表

本軍成區各縣初級小學統計表

本軍成區各縣小學學生
教師數比較表
經費

本軍成區各縣義務教育概況統計表

本軍成區各縣小學校學生數與人口數比較表

本軍成區各縣學齡兒童數與就學兒童數比較表

本軍成區各縣幼稚園一覽表

本軍成區各縣私塾統計表

本軍成區各縣職業教育一覽表

本軍成區各縣社會教育一覽表

本軍成區公立中級以上學校校長一覽表

本軍成區私立中級以上學校校長一覽表

本軍成區^省立中級以上學校一覽表

本軍成區各縣中級學校一覽表

本軍成區私立中級學校一覽表

本軍成區各縣中等教育經費與學生數比較表

本軍成區各縣中級學校學生數與人口數比較表

本軍成區各縣中級學校教師與學生人數比較表

本軍成區第一屆中級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統計表

本軍成區第二屆中級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統計表

本軍成區第三屆中級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統計表

本軍成區第四屆中級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統計表

本軍成區第五屆中級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統計表

本軍成區第六屆中級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統計表

本軍成區第七屆中級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統計表

本軍成區中級以上學校歷屆學生畢業會考總計表

教育類

訓令頒發生產教育實施方案

二十三年七月政字第

號

爲令遵事，案查此次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召集全川生產建設會議，議決生產教育實施方案七條各項，當此教育虛敗，農村破產之際，此項方案，允爲救時良圖，亟應依照實施，除詳細辦法，由生產教育委員會擬定核准通令施行，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實施方案，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中級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四川生產教育實施方案

甲 方針

本方案，係根據中央法令，斟酌地方需要，以數延合一精神，實施生產教育，改進生產事業，培養生產人才，以期發展國民生計，其最大方針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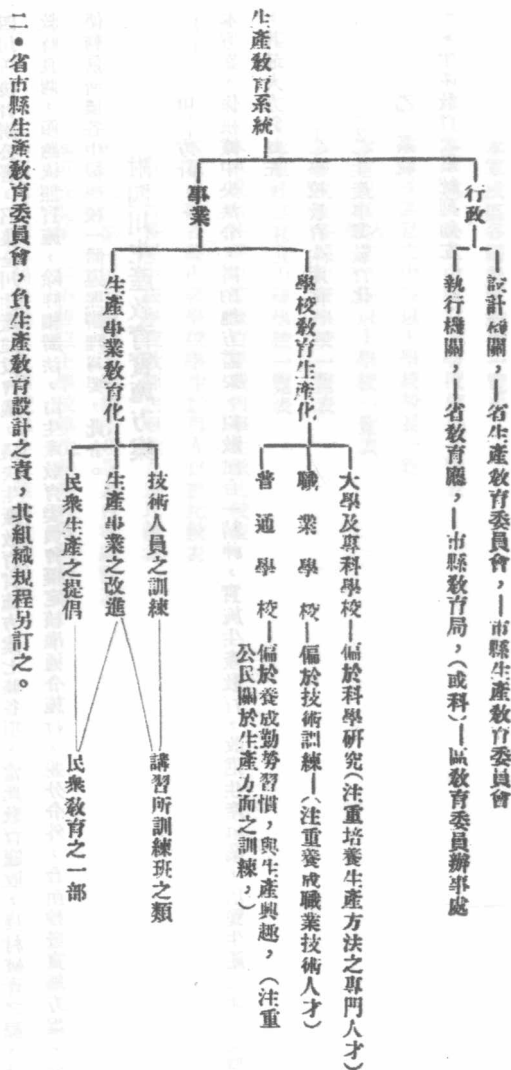
(1) 學校教育生產化

(2) 生產事業教育化

乙 系統

一、生產教育之系統列如左

生產教育系統



丙 事業

一、整理各級學校

- (1) 充實省立工農兩學院，增加設備，注重研究與實習。
- (2) 改善現有之省立，共立，縣立，各職業學校，照下列規定辦理。
 - (子) 照中央規定，參酌地方特產與需要，改辦單科職業學校，或分設單科班次。
 - (丑) 各班課程，除公民國文，軍事訓練必修外，應盡量減少與所習職業無關之普通學科。

(寅)增加設備，每日至少須有半日實習，實習時間，須照正式上課鐘點排定，聘請專員，負責指導。

(卯)各職業學校，應盡量設法附設，或於寒暑假內，添設短期簡易職業班，及其他推廣事業。

(辰)各職業學校，應設實習場所。

(3)就各地特產分區，次第添設省立高級職業學校。

(辦法應注意右列(2)條各項)。

(4)各縣普通中學，照下列規定辦理。

(子)經費充足縣份，得兼辦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

(丑)經費不足縣份，已辦之普通中學，應逐漸改辦職業學校，(職校辦法，應注意前列(2)條各項)。

(5)高級小學，應就地方特產及需要，添設簡易職業班，或職業科目。

(6)女子職業學校，應儘先開辦家事科。

(7)職業學校學生之來源，待遇，等列如左。

(子)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職業教育指導委員會，指導青年入相當職業學校，或職業機關學習職業。

(丑)職業學校，一律免徵學費，并設法逐漸免徵食費之一部，或全部，

(寅)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得照修正貸費章程，享受貸費優先權利。

(卯)職業學校學生，不得轉入普通學校，並不得無故中途輟學，違者照章賠費。

(辰)各級機關，需用技術人員，應儘先任用職校畢業學生。

(8)各級學校學生制服，一律限用土布，學校物品，及學生用具，應盡量採用國貨。

(9)各級學校應盡量減少工役，培養學生勤勞習慣。

- (10) 凡私立職業學校，得在省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撥款補助，其私立普通學校，不予補助，已受補助者，酌予限制。
- (11) 各教育機關，應隨時向民衆及學生宣傳生產教育之重要，並糾正一般輕視職業心理。

二、改善生產事業

- (1) 各縣需要某種建設，或技術人才時，得設某種短期講習所，或訓練班培養之。
- (2) 各縣爲改進當地某種生產技術，及增加從事職業人員，或工徒識字能力，公民常識起見，得辦各項藝徒補習教育
- (3) 各級學校，應爲當地生產事業中心，對於生產方面之問題，應負研究與解決之相當責任。
- (4) 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應深入當地生產事業中。加以指導，藉資改進。
- (5) 各級學校，應就社會情形，隨時使學生作調查統計報告等工作。

丁 經費

- 一、屬於省立生產教育事業，在省經費項下開支，屬於市縣者，由市縣政府統籌，如提撥官公會產，及劃撥肉稅附加之類。
- 二、參照 中央規定教育經費之分配。
生產教育經費不得低於普通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 三、各市縣新增教育經費，應儘先撥作生產教育之用，生產教育經費，不及右列標準者，應設法縮減中學經費，增加生產教育經費。

戊 師資

- 一、職業學校教師，須由大學實科學院，或官科單科學院，及各種專科學校培養之，小學職業教師，以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及當地農人工匠之有經驗者充任之。
- 二、爲儲備職業師資起見，得就小學教師，施以職業訓練，職業技藝工徒，施以相當教育。

三。照中央規定，對於職業師資，實行登記與檢定。

己 敎建合作

一。各縣所舉辦之生產敎育事業，應由建敎局或科，切實合作，協同辦理。

二。下列各項，由敎育局或科主辦，建設局或科，協助進行。

(1) 普通學校之生產化。

(2) 已有職業學校之改善。

(3) 職業學校，或各種職業班之添辦。

三。下列各項，由建設局或科主辦，敎育局或科協助進行。

(1) 各縣需要某種建設人才，所辦之傳習所，講習班。

(2) 各縣改善當地生產技術，所設藝徒補習敎育。

(3) 農工商業生產事業，如農場工廠，商店等之指導改進獎勵等事。

四。敎育局或科之產業，得酌撥一部，作建設局，或科，農場等之用，建設局或科之農場工廠等，得酌撥一部，作學校實習之用。

五。已停建設局或科，或有特殊情形之縣份，得劃作建敎合作實驗區，以一人兼辦建敎事宜。

庚 其他

一。生產敎育之各項敎材編制，實習指導，成績孜察等辦法，由生產敎育委員會擬定之。

二。關於生產敎育之一切詳細辦法，或本方案所未盡者，均由生產敎育委員會擬定之。

訓令轉發敎育部頒發新課程表案

二十三年八月政字第二四五六八

爲令遵事，照得中學師範職業各中級學校敎學科目及時數，皆應遵照敎部頒發新課程表辦理，用收整齊劃一之效，惟此等課程表

頒發未久，各中級學校多未奉到，以致每期所報課程預計表，舛誤參差，往返駁斥，仍未一致，茲特將教部頒定中學師範職業各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兌印數冊，隨令頒發，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中學師範職業各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時數	學期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二八
自然(分科)								
植物	二	二	二					四
動物	二	二						四
化學			四		三			七
物理						四	三	七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